

广场舞好热闹 广场舞好吵闹

“大妈舞”噪声考验社会治理水平

不知从何时开始,广场舞在城市中兴起。每到夜晚,不少社区周边总有高昂的音乐声经久不息,屡被

其他居民投诉扰民,甚至不时发生争执和冲突,有人从楼上泼屎尿,也有人放出藏獒。

一项业余文化活动,为何会引发如此大的矛盾?又该如何合理解决呢?



各地做法

上海

广场舞先签公约

上海市黄浦花园社区居委会与物业公司、各广场舞团体沟通,通过多次协调,最终达成了共识,制订了“广场舞公约”。

公约的制定,首先明确了广场舞的领队或负责人需到社区居委会备案、编号,服从社区统一管理;其次约定了活动时间,以早晨和傍晚为主,伴奏音乐音量要控制在60分贝之内;最后,公约规定未在社区居委会备案的队伍及个人在公共场所噪声扰民被人举报的将作报警处理。

杭州

噪声扰民约谈领头人

浙江省杭州市鹿城区正在发动街镇对全区近900支群众文体活动团体进行登记备案。在下发的《登记表》上,最为核心的内容是广场舞活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果团队因噪声扰民被投诉,相关部门可约谈负责人。若没有改进,团队还将进入“黑名单”,成为各部门联合执法的重点对象。

太原

敏感区域立电子显示屏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近日集中开展整治噪声扰民统一行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使用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大音量的音响器材。

武汉

大妈挥锹种树降噪声

久违的好天气使得江城户外植树、游园热度再掀高潮。近日,一群穿着鲜艳的大妈在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一路南干渠游园挥锹植树。

早吵晚闹 日子咋过

昆明环保公安调解为办理噪声扰民案件

◆本报见习记者资敏

“每天晚上七点,街心公园广场舞的音乐就准时响起,吵得人心烦。”“每天早上九点,商家宣传促销的大喇叭一家赛过一家,尤其是周末,只能出门躲清静。”不知道读者朋友有没有像这样因噪声影响正常生活的经历?

近两年来,为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云南省昆明市环保公安分局紧紧围绕市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开展了打击污染破坏环境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噪声扰民事件频发 居民投诉大幅上升

昆明市近几年来发展迅速,新建的街心公园、配套齐全的小区,大大改进了社区居民的居住环境。然而,日趋增多的城市噪声已经成为影响居住区环境,影响城市居民正常休息和身心健康的一个重要因素。

广场舞俨然成了公园、小区广场,甚至任何一块空旷地带随处可见的“风景”。每当夜幕降临,以中老年妇女为主体的舞者们就会不约而同地聚集到一起,伴着《最炫民族风》、《荷塘月色》等音乐翩翩起舞。一波高过一波的音乐,却害惨了附近的小区居民。一位网友这样抱怨:“小区里的广场舞声音开得跟鞭炮一样,每天晚上吵得要死,下班回家已经累得够呛了,想洗个澡舒舒服服看个电视,就只听到外面跳舞的音乐声音,还不停循环地播放一堆老歌,都快产生幻觉了。我上班族就不说了,人家搞学习的小孩,这个样子还能集中注意力么?”

和广场舞音乐一样扰民清静的还有商业促销噪声。在昆明市小西门、翠湖等市中心的商业片区,每天早上九点左右,手机店、服装店就打开了音响,不间断地用大喇叭播放着商品促销信息和流行歌曲,一直要折腾到22:00点,让周边的居民和写字楼的上班人员苦不堪言。

针对长期的噪声污染,昆明市民纷纷通过各种渠道向相关部门投诉,比如拨打环保部门“12369”电话、拨打“12345”市长热线、报警等。

记者从昆明市环保公安分局了解到,2013年,昆明市公安局办理污染破坏环境治安案件共2723件,其中噪声扰民案件2683件,警告2683人。与2012年全市公安机关办理噪声扰民案1025件,警告1025人相比,查处同比上升162%。噪声扰民案件数量大幅提升。

扬州大学学生为大妈绘制广场舞地图

选定时间 规避缺陷

◆李扬 杨冬梅 罗颖

脱去厚重的棉袄外套,跟着动感音乐扭动身姿,随着气温日渐攀升,江苏省扬州市内各个广场又开始热闹起来。

为帮助市民根据个人爱好选择跳舞场所、时间,倡导健身理念,扬州大学社发学院与双桥社区志愿者一行20人,走访市区26个广场,询问近百名市民,耗时一周绘制而成一幅广场舞地图,受到众多健身爱好者欢迎。

八种舞蹈风格随意挑选

据了解,这张地图囊括了扬州南城、乐天玛特、凯德广场等在内的11个广场,广场名均以红色字体标出,在广场名下面,还以白色字体标注广场舞

办理噪声扰民事件难度不小 处罚偏软导致居民反复投诉

摸清现状,找准问题,对症下药才能解决顽疾。

昆明市环保公安分局王局长表示,办理噪声扰民事件难度不小。“由于法律赋予公安机关在查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事件中的处罚力度偏小,因此造成屡罚屡犯现象,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难以得到彻底解决。”环保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董卫东说。

目前,针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明确的法律处罚依据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五百元以下罚款。”

依据以上规定,公安民警办理噪声扰民事件,多以现场批评教育为主,第一次只能是依法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才能进行警告或者罚款。

由于处罚力度小,震慑力不大,噪声扰民的违法活动很容易出现反弹。这也是造成市民多次投诉但未得到满意结果的一个主要原因。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有时候他们接到投诉赶过去,商家马上就把声音调小或者关掉喇叭,没有现场检测噪声超标的证据,商家死不承认,他们也只能进行警告和教育。待执法人员一走,商家促销噪声又恢复。”

另一方面,制造噪声的群体广泛,难以进行处罚。在广场舞噪声扰民事件中,参与活动的群众少则10余人,多则上百人,音乐伴奏的音量自然而然地向大分贝值发展。如果一个广场或公园同时存在几个健身群体,那么音量分贝可能还会继续升高。以昆明市的翠湖公园为例,每天从早到晚,湖边、凉亭等空地上集齐了吹拉弹唱的爱好者,人数以百计。

“跳广场舞的不少都是老年人,为社会忙碌奉献了一辈子,找点娱乐活动不容易。年纪大了听力难免下降,声音大点也能理解。”董卫东认为,治理广场舞噪声扰民,宜疏不宜堵,关键是要为跳舞者找到合适的场地。这一问题单靠公安、环保、城管一家很难解决,还需要政府层面统一协调。

噪声扰民事件高发也从一方面体现了城市功能区划分不够明确,商业区与居民住宅区交织在一起,使噪声扰民高发区域多集中于城市中心商业区、小区广场等人员流动较为频繁的

地点。而且,大多数市民对噪声污染的危害认识不到位,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识不足,个别市民及商户社会公德意识淡薄,只知道一味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和个人娱乐便利化,缺乏基本的社会公德。

出台案件办理指导意见 发挥基层组织调解作用

针对噪声扰民事件的办理,昆明市从多方面进行了探索。

早在2011年,昆明市就出台了《公安机关办理污染环境案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基层民警办理噪声扰民事件提供了一系列指导性意见。

《意见》中指出,对噪声的取证,有条件的可申请环保部门协助检测,无条件进行技术检测的,可由两名以上居民(不同住户)证实,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实这一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即可认定。

对发生在邻里之间的噪声扰民事件,应以调解为主。有条件的民警可以会同当地村、居委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进行调解,以缓和邻里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对居民举报投诉的噪声污染,经查证属于生产噪声的,可以告知受扰居民向环境执法部门反映或者将案件移送环境执法部门处理。

在连续两年展开的噪声扰民专项整治中,昆明市环保公安分局还加强对噪声扰民商户及个人进行正面引导,加强与环保、城管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协作,同时采取多种措施,综合整治,多管齐下,共同执法,分类处理,以弥补公安行政处罚力度不足的短板。

针对市民进行文体健身活动较为集中的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环保公安分局多次组织民警通过散发法制宣传单,走进广场舞的人群中,向广大市民宣传噪声扰民的危害,与在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体育锻炼的带头人进行座谈交流,要求广大市民在进行体育锻炼的过程中,做到文明锻炼,遵守社会公德,增强社会责任感。

今年,昆明市将学习借鉴北京等省市经验和做法,拟出台《昆明市公安局关于办理噪声扰民事件的指导意见》,更加规范公安机关办理此类治安案件处理程序和取证要求,为办理此类案件提供更有力的法律支撑和保障,提供更具体的指导。

耐心劝导 折中协调

——专访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何文盛

◆本报记者陈媛媛

广场舞制造的噪声饱受诟病,成为“全国现象”。它对城市管理提出挑战,更是对市民素质的考验。近日,本报记者采访了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何文盛,请他分析广场舞频频扰民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探寻解决之道。

记者:广场舞高音扰民是一个全国性“难题”,考验着城市公共治理能力,您认为这一现象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是什么?

何文盛:我们可以从政府、社会、公民这3个角度来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首先是政府职能部门要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切实履行好有关噪声污染的监管职能,采取积极行动本身就是一种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态度,有利于各种社会问题的解决,遏制矛盾纠纷不至于走向极端。

政府、社会和公众三个方面要相互理解。政府要严格监管、社会要形成一种包容和相互尊重的氛围与环境,公众个体要学会在尊重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实现自身的权益,只有这样,三方才可以达成一种折中的解决方案,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与秩序维护。

大妈们跳广场舞本身无可厚非,但是不能因为自身的行为对社会秩序和他人造成负面影响。现在,跳广场舞的大妈大多选择在城市的中心城区和一些住宅小区的广场上跳舞,这些地方人口密集,容易出现噪声扰民的问题。

跳广场舞尽管在很多人看来是个人的事情,但是如果个人的行为会对其他的社会主体产生影响的话,那就不仅仅是个人的事情,因为已经危害到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不管广场舞是出于个人健身的动机,还是其他原因,要始终考虑自身行为对于他人权益的影响,在自我愉悦的同时,更要尊重他人,这是始终必须遵守的原则。

在当前我国处于社会转型的敏感时期,公民个人的权利意识已经大大增强,但是对于他人权利的尊重与认可却不高。在有些场合中,个人权利往往与他人权利产生碰撞和冲突,二者不是相融的关系,而是互斥的关系,这就要求我们每个人都严格自律,如果只是过分强调自我的权利,必然会导致各种矛盾,激化冲突。

所以,今天我们每个人都需要郑重反思公民的个人权利、他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广场舞引发的矛盾是个社会缩影,归根结底还是政府监管行为与公民权利意识之间出现了某种不合拍,导致了

一件并不起眼的小事产生了很多矛盾。解决这些矛盾,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对违反噪声管理法规的制噪者进行告诫,各类媒体要加大报道力度,使制噪者意识到其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和社会公认的一些行为准则,社会各界也可以对制噪者施加舆论压力,只有社会各方共同发力,才能尽快解决广场舞噪声扰民的问题。

记者:处理广场舞噪声污染以教育引导为主,却难以根治噪声扰民的问题,有人提出用立法方式来禁止,有人认为是应用调解的方式化解群众矛盾,您认为该如何解决这一难题?

何文盛:对于一般噪声扰民活动,相关部门主要还是采取批评教育的方式为主,但是如果因环境噪声污染纠纷引发极端行为,就必须动用法律手段进行制裁。

目前,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对这类噪声扰民的问题已有一些规定,对于处于政府监管空白的区域,各级政府也应加紧制定法规和标准,填补空白区域,让政府的监管与执法行为有所依据。

记者: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的过程中,矛盾主体之间该如何协调各自利益,政府、社会和公众之间该怎样配合以应对矛盾频发的局面?

何文盛:面对环境污染纠纷,各个主体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要学会相互尊重、包容、妥协和折中,不要过分强调自我权利,忽视了他人和社会的合法权益。当前中央提出了构建现代治理体系的重要主张,其实就是要发挥多种治理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针对社会关注的公共事务进行集体协商,形成政策方案。

多元治理模式强调的是相互尊重与信任,相互妥协与包容,共同学习与发展,每个治理主体需要在行使各自合法权利的过程中加强自律,通过协商对话、讨论交流的方式,达成共识,形成社会合意,实现各方的利益共赢。

在治理环境污染中,多元主体应该发挥更大和更为积极的作用。需要把过去以政府为主导的管理模式转变为政府牵头、多方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格局,为各类社会主体创造一个宽松的制度环境,使其可以充分参与从公共政策制定到执行的全过程,这样才能以集思广益社会的共同力量,获得广大民众的理解和支持,使治污对其他民生问题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并使污染防治取得更佳的效果。

